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51,426.18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54%。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05,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9日、2024年4月9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担保额度及被担保方，新增对外担保额度100,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4日、2024年9月1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申请了20,000万元的借款。公司同意为金日晟矿业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该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金日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60,012.27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99,622.11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金日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40,012.27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99,622.11万元（本次担保属于到期担保的延续，未新增担保金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341522675877011D

3、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周油坊村

4、注册资本：21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董鑫

6、成立日期：2008年06月09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轮胎销售；轴承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金日晟矿业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88,628.72	128,401.58
利润总额	64,569.25	42,533.50
净利润	55,229.47	34,727.17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	616,078.18	639,941.76
总负债	263,889.37	252,855.2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5,000.00	102,316.94
流动负债总额	243,932.73	241,049.44
净资产	352,188.80	387,086.48

注：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金日晟矿业对公司担保金额为174,399.71万元，除此项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抵押贷款金额为32,000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金日晟矿业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3、债务人：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主合同

债权人与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5年六中银借字003号、004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5、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8、合同生效

本保证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51,426.18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54%。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5-001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和2024年5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新增融资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担保和子公司间相互担保），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预计额度12.1亿元，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预计额度2.9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以内。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和2024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光置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于2023年3月27日在上海市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自有产权房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装饰”）向农业银行申请的3,0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三湘装饰与农业银行于2024年1月16日在上海市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金额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城光置业以其自有产权房产为三湘装饰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因上述借款已到期，三湘装饰与农业银行于2025年1月9日在上海市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金额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城光置业对上述借款以其自有产权房产为三湘装饰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三湘装饰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三湘装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67.27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4,867.27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10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三湘装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67.27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7,867.27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80亿元。

本次担保属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子公司内部已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三湘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月30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3楼
法定代表人	黄建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室内、室外装饰设计及装饰装修；装饰材料及建筑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注)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注：上海三湘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2、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539.34	4,037.17
负债总额	16,129.40	2,949.39
银行贷款总额	2,492.00	0
流动负债总额	16,129.40	2,949.39
净资产	409.94	1,087.78
	2024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63.27	5,395.14
利润总额	-681.09	-1,247.12
净利润	-677.85	-1,232.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湘装饰没有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三湘装饰向农业银行申请金额为3,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城光置业以其自有产权房产作为抵押，为前述借款事项提供抵押担保。除此之外，上述抵押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2024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的事项所涉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2024年度项目开发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合规情况下，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支持。三湘装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且城光置业为其提供了相关抵押担保，故无需提供反担保。公司将加强对三湘装饰的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8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6,566.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8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8,698.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66%；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最高额抵押合同。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1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5年1月8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现有股本7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分配预案披露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预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1、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3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9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4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5　股票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5-002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有效盘活公司闲置资产，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房产的议案》，公司拟出售汕头、昆明、济南、贵阳和乌鲁木齐市等14处投资性房地产，上述拟出售房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25,490.09万元。并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为完成本交易，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办理分批出售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谈判、签署有关协议、办理过户手续等）。

本次出售房产尚无确定的交易对象，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最终交易对手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出售汕头、昆明、济南、贵阳和乌鲁木齐市等14处投资性房地产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使用状况	账面价值(元)
1	粤(2017)汕头市不动产权第0067097号	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1幢	10,577.64	工业厂房	出租中	29,300,100.00
2		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2幢	27,109.67	工业厂房		75,093,800.00
3		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3幢	19,990.29	工业厂房		55,373,100.00
4		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门房	38.96	工业厂房、其他		107,900.00
5	云(2018)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298154号	昆明市西山区南亚风情第壹城南亚星河苑C4幢1-2层1-2室	359.36	商业	出租中	19,010,100.00
6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4185号	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西侧商业广场红商坊15号楼108	42.16	商铺	出租中	2,226,000.00
7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4186号	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西侧商业广场红商坊15号楼109	46.60	商铺		2,460,500.00
8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4187号	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西侧商业广场红商坊15号楼205	64.91	商铺		1,733,100.00
9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4188号	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西侧商业广场红商坊15号楼206	33.39	商铺		891,500.00
10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4070号	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西侧商业广场红商坊16号楼101	83.22	商铺		3,869,700.00
11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4071号	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西侧商业广场红商坊16号楼102	83.22	商铺		3,869,700.00
12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4072号	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西侧商业广场红商坊16号楼103	83.22	商铺		3,869,700.00
13	黔(2018)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29826号	贵阳市南明区富水南路251号恒丰·一品1层1E号	919.26	商业	出租中	36,843,900.00
14	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122498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39号时代广场西区一层2号铺面	290.14	商业	出租中	20,251,800.00
	合计					254,900,900.00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拟转让的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定价策略

本次交易拟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最终出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目前交易对手、交易价格、交易时间、具体交易方式、是否能完成交易等内容尚不确定，亦未签署正式交易合同，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上述房产主要为公司之前从事传统服装业务时所形成，目前该业务已在2020年完全剥离，相关固定资产与目前的游戏业务无协同效应，已成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沉淀资产。公司本次拟出售非经营性房产系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更好的聚焦游戏主业，支持主业做大、做强，为公司未来精品化+轻量化趋势的双轮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持。

2024年，国内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3,257.83亿元，同比增长7.53%，行业增长再创新高显示游戏产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目前公司已在《遮天世界》《全明星觉醒》《盾之勇者成名录》《奥特曼》《航海王：集结》《幽游白书：宿命觉醒》等精品游戏进行了较大资金投入的基础上，后续仍将在研发、发行、运营等环节中投入必要的资金。

2024年，游戏产业在精品化打造、科技创新等方面持续进展，小游戏赛道的快速增长和AI技术的深度运用成为游戏产业增长的核心动力。2024年小程序游戏市场规模约398.36亿元，同比增长99.18%，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公司在现有精品化路线的基础上，未来拟切入小游戏赛道和加大AI应用领域投入，其中，小程序游戏研发及买量门槛更低，覆盖增量用户群，有助于快速验证核心玩法，并引导优质用户至APP端，有效拓展增量空间。与此同时，AI与游戏加速融合，正引领游戏产业进入了一个全新的赛道，目前AI技术在游戏开发、玩法设计、游戏体验优化以及游戏发行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公司希望通过加大对AI运用的投入，在新游戏研发、发行等各个环节，通过加大AI技术运用投入达到降本增效；此外，公司适时对一些老游戏通过AI技术运用提升精准化营销和个性化服务，进而反哺公司现有的研发以及发行业务，拓展游戏变现空间。上述新渠道、新技术的探索也处于投入资金的阶段。

因此，公司根据游戏产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适时优化冗余资产，回笼资金，加大对上述领域的投资，以构筑公司第二生长曲线，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2、本次拟出售非经营性房产有利于公司盘活现有资产，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水平，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促进核心业务的持续发展并稳步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将审慎选择具备良好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的对手方进行交易，确保交易款项能及时收回，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以审计为准。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目前无确定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和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最终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1月09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5-001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雅珊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房产的议案》。

为有效盘活公司闲置资产，优化业务结构，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公司拟出售汕头、昆明、济南、贵阳和乌鲁木齐市等14处投资性房地产，上述拟出售房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25,490.09万元。本次交易拟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完成本交易，并办理出售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谈判、签署有关协议、办理过户手续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1月09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5-002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1,666.6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9%；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9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2025年1月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兴业银行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供专项贷款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5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拟回购上限的90%，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1月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200万股，回购总金额为1,997.8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平均成交价为9.99元/股（最高成交价为10.0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76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5-00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林晓晴女士、副董事长陈俊超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程茗浪先生计划自2024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共计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0日、2024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92%），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6.5168万元，达到增持计划金额。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长林晓晴女士，副董事长陈俊超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程茗浪先生。

2、截至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上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12个月内均未披露增持计划。

4、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

2、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增持主体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主体增持股份的金额共计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计划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计划增持金额上限(万元)
林晓晴	董事长	170	340
陈俊超	副董事长	165	330
程茗浪	董事兼总经理	165	330
合计		500	1,000

5、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实施（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9、相关承诺：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完成增持计划，并且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成，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完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92%，成交金额为人民币506.51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成交金额(万元)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晓晴	董事长	0	0	420,000	175.7154	420,000	0.0555
陈俊超	副董事长	0	0	715,000	165.8000	715,000	0.0944
程茗浪	董事兼总经理	0	0	600,000	165.0014	600,000	0.0792
合计		0	0	1,735,000	506.5168	1,735,000	0.2292

注：上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及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2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批准，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及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申请人民币40,000万元的银团贷款。根据上述银行的要求，须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为公司上述贷款业务项下公司应承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属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已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792998576O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

5、法定代表人：李继林

6、注册资本：15,113.9968万元

7、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9日

8、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及精细印刷电路板；电子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国内外销售；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92,135,874.82	2,726,158,347.59
负债总额	1,118,355,122.27	1,068,679,19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73,780,752.55	1,657,479,148.21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164,272,756.52	1,331,099,728.86
利润总额	57,274,974.60	39,073,878.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40,022.70	42,409,451.41

10、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拟与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及广州银行签订《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1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下属支行，实际由其作为合同履行主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2、债务人（被保证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贷款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40,000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